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可能強制全面要約

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一由	行使期限一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陳漢基	2021 年 4 月 30 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112,500	2020 年 5 月 1 日	2021 年 4 月 30 日	\$1.4200	\$0.0000	0

完

註：

陳漢基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